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保證配額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二「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本供股章程連同保證配額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已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對閣下所享有之權利與權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公開發售15,968,878股新股，
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AO 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頁。

股東應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倘若於發售股份配發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包銷商獲悉下列事項，則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可予終止：(i)亞鋼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ii)亞鋼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或依從已訂明須由其承擔或對其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創業板整體上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據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情況；(i)對亞鋼集團或任何現有股東或準股東(以此身份而言)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致使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按所擬定形式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倘若情況許可，經諮詢亞鋼及／或其顧問後)可於發售股份配發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亞鋼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此後包銷商在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須予停止和終結，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將不可對亞鋼提出有關補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索償，惟亞鋼須承擔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合理招致之費用及開支。

敬請注意新股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新股之買賣將於發售股份之條件未獲達成期間繼續。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或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新股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或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有意於有關期間買賣新股之人士如對其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steelasia.com刊登。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倘若於發售股份配發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包銷商獲悉下列事項，則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可予終止：(i)亞鋼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ii)亞鋼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或依從已訂明須由其承擔或對其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創業板整體上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據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情況：(i)對亞鋼集團或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此身份而言)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致使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按所擬定形式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倘若情況許可，經諮詢亞鋼及／或其顧問後)可於發售股份配發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亞鋼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此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須予停止和終結，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將不可對亞鋼提出有關補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索償，惟亞鋼須承擔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合理招致之費用及開支。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公開發售	9
包銷安排	12
終止公開發售	13
包銷協議之條件	1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5
維持亞鋼之上市地位	17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7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	
籌資活動及股份交易	19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	19
買賣新股之風險警告	20
上市及買賣	20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20
接納手續	21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22
股票及退款支票	23
一般資料	23
附錄一 — 亞鋼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7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重開以每手2,000股新股為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 (以新股票之形式) 之現有櫃位	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收取公開發售之接納之最後時限 及公開發售截止	八月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發表公開發售結果公告	八月五日 (星期五)
分發發售股份之新股票	八月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發售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完成認購事項	八月八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八月十日 (星期三)
關閉以每手20股新股為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	八月十九日 (星期五) 營業時間結束時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八月十九日 (星期五) 營業時間結束時
進行碎股買賣安排之最後期限	八月十九日 (星期五) 營業時間結束時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期限	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所列該等建議 (或有關該等建議) 時間表中各事項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而修改。倘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事後改動，則本公司將會發表公告。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jia集團」	指	API、NASA、NASAC、曾先生及API不時控制之所有公司(但不包括亞鋼)
「Ajia各方」	指	NASAC及曾先生
「該公告」	指	亞鋼與Ajia各方就該等建議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告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函件」	指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就申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函件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最多9.99港元而削減亞鋼之已發行股本，致令全部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回復股本之亞鋼股本重組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合併後股份」	指	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亞鋼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按新股每股0.15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悉數兌換時可能須予發行最多達127,713,920股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	亞鋼根據認購協議將向Ajia各方發行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15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成新股
「彌償保證契據」	指	Huge Top、姚祖輝先生、亞鋼與Ajia各方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
「擴大後股本」	指	在股本重組後及公開發售與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未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亞鋼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就公開發售適用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當地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公開發售不包括彼等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姚祖輝先生乃其控股股東，彼直接及間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54.77%。於最後可行日期，Huge Top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6,242,049股新股，相當於亞鋼已發行股本約39.09%
「獨立股東」	指	除VSC BVI、TN、Huge Top、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曾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該等建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僅根據公開發售而於保證配額中擁有權益者除外)以外之股東
「亞鋼」或「本公司」	指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亞鋼董事會」或 「董事會」	指	亞鋼之董事會
「亞鋼董事」或「董事」	指	亞鋼之董事
「亞鋼集團」或「本集團」	指	亞鋼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接納之最後時間」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姚祖輝先生」	指	姚祖輝先生，乃亞鋼及萬順昌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曾先生」	指	曾國泰先生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新股」	指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後，亞鋼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1566港元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所述之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
「公開發售」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亞鋼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52,7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份均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權利，可按0.36港元或0.485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亞鋼股東名冊之股東，且該名股東於當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釋 義

「該等建議」	指	就公告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所列之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連同清洗豁免及相關事宜
「供股章程」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此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此供股章程、保證配額函件以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亞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授出清洗豁免
「股份」	指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前，亞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按文意所需，指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後，亞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後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註銷亞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全部進賬之股份溢價賬

釋 義

「回復股本」	指	透過(i)註銷亞鋼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ii)增設所需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以增加亞鋼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以削減亞鋼法定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後股份面值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視乎內文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jia各方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亞鋼、NASAC、曾先生與Huge Top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0.1566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亞鋼將會發行予Ajia各方(作為認購人)合共之63,856,960股新股
「TN」	指	T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亞鋼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最多12,958,618股發售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減亞鋼將會配發予VSC BVI已承諾將會認購之發售股份)

釋 義

「萬順昌」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VSC BVI」或「包銷商」	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兼亞鋼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約18.9%，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清洗豁免」	指	因向Ajia各方發行認購股份，導致Ajia各方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股之責任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 (主席)

符氣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黃英豪先生

譚競正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15,968,878股新股，
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亞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亞鋼建議集資約2,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66港元發行15,968,878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配一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澳洲之除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包括該等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亞鋼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詳情如下：

公開發售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保證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時將予發行 15,968,878股新股
之新股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15,968,878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56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鋼並無可兌換新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債權證或認股權證。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1566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此乃經參考亞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800,000港元減就該等建議預留之開支約2,300,000港元後釐定。發售價為：

- (i) 新股之每股理論除權價3.7283港元(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73港元計算)，折讓約95.8%；
- (ii) 亞鋼集團新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0港元(未扣除該等建議之任何預留開支前)，折讓約47.8%；
- (iii) 亞鋼集團新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338港元(未扣除該等建議之任何預留開支前)，溢價約17.0%；

- (iv) 新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7.3港元(按股份每股收市價0.073港元計算)，折讓約97.9%；
- (v) 新股之每股平均收市價7.85港元(按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785港元計算)，折讓約98.0%；
- (vi) 新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港元，折讓約77.6%；及
- (vii) 新股之每股十日平均收市價0.89港元(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折讓約82.4%。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在悉數繳足、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權益。已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適用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亞鋼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亞鋼將向澳洲之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寄發保證配額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了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為亞鋼登記股東；及
- (ii) 於亞鋼股東名冊內載有香港地址，或倘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僅在董事會取得意見以進行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不會違反有關地方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供股章程文件並未經及將不會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條例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將不會有權參與公開發售，除非亞鋼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關司法權區並無限制向彼等提出公開發售。

根據亞鋼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持有145,000股新股(相當於發行新股總數約0.91%)，三名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持有3,015股新股(相當於已發行新股總數約0.02%)，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股東持有9股新股(相當於已發行新股總數約0%)，以及四名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股東持有13,000股新股(相當於已發行新股總數約0.08%)。

亞鋼董事會已就發售股份發行予海外股東會否違反海外股東所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例作出查詢，並獲知會澳洲有法律限制向澳洲之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惟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並無限制向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澳洲之海外股東(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為唯一除外股東)提出。

根據向海外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作出之查詢及所取得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該司法權區之潛在法律限制，以及釐定及遵守該司法權區法規之過高成本或會嚴重超出亞鋼進行有關事項之任何潛在利益，故此公開發售不包括澳洲之除外股東乃屬合宜。因此，亞鋼將向澳洲之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只作其參考之用。合資格股東將可申請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申請之發售股份。

未繳配額將不會進行買賣

根據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未繳配額將不會進行買賣。任何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發售價（為新股現行市價之折讓價）認購。因此，並無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將被攤薄。

包銷安排

VSC BVI擁有3,010,260股新股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亞鋼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因此，VSC BVI乃亞鋼之關連人士。VSC BVI已不可撤回地向亞鋼承諾，將會全數認購公開發售下其將有權取得之3,010,260股發售股份。

VSC BVI亦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餘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包銷商：VSC BVI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不包括
證券包銷

包銷及承諾將會申請
之發售股份數目：VSC BVI已承諾將會申請之
發售股份 3,010,260

包銷股份 12,958,618

15,968,878

佣金：1,000港元

曾先生已向亞鋼表示，彼將不會認購公開發售下其有權取得之發售股份。

終止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倘若於發售股份配發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包銷商獲悉下列事項，則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可予終止：

- (i) 亞鋼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
- (ii) 亞鋼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或依從已訂明須由其承擔或對其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或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創業板整體上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據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情況：

- (i) 對亞鋼集團或任何現有股東或準股東(以此身份而言)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致使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按所擬定形式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倘若情況許可，經諮詢亞鋼及／或其顧問後)可於發售股份配發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亞鋼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此後包銷商在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須予停止和終結，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將不可對亞鋼提出有關補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索償，惟亞鋼須承擔VSC BVI就公開發售合理招致之費用及開支。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 獨立股東在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ii) 股東(不包括亞鋼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不獲准投票之該等股東)在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註銷全部購股權；及

- (iii)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股本重組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 (b) 除認購協議所載規定公開發售須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完成之任何條件外，認購協議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
- (c) 執行理事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授出清洗豁免；
- (d) 根據公司條例之有關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送呈兩份經正式簽署核證之供股章程文件，而聯交所亦已發出批准登記證書；
- (e)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並登記一份由亞鋼董事或亞鋼董事代表正式簽署之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按照該條例規定須予一併送呈之任何其他文件；
- (f) 根據公司法，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供股章程文件存檔；及
- (g) 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會否進行配發而定)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a)及(c)已於最後可行日期達成，而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上市之批准經已取得。

倘上述餘下之全部或部分條件未能於上述有關指定日期前達成或獲VSC BVI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任何一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亞鋼須承擔VSC BVI就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作出包銷協議下擬訂之安排而可能合理地引致之所有實付費用及法律費用，而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在該情況下，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將不會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亞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與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惟在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前)之股權架構。

(a)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發售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 現有股權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但 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公開 發售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VSC BVI	3,010,260	18.9	18,979,138	59.4	18,979,138	19.8
TN (附註1)	1,633,676	10.2	1,633,676	5.1	1,633,676	1.7
Huge Top (附註2)	1,598,113	10.0	1,598,113	5.0	1,598,113	1.7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3)	1,024,000	6.4	1,024,000	3.2	1,024,000	1.1
Ajia各方：						
NASAC	—	—	—	—	44,163,474	46.1
曾先生	509,400	3.2	509,400	1.6	20,202,886	21.1
小計	509,400	3.2	509,400	1.6	64,366,360	67.2
公眾	8,193,429	51.3	8,193,429	25.7	8,193,429	8.5
合計	<u>15,968,878</u>	<u>100.0</u>	<u>31,937,756</u>	<u>100.0</u>	<u>95,794,716</u>	<u>100.0</u>

* 此等數字僅供闡釋用途。預期公開發售將與認購事項同時完成。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Ajia各方除外) 全數認購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

股東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 現有股權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但 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公開 發售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VSC BVI	3,010,260	18.9	6,529,920	20.5	6,529,920	6.8
TN (附註1)	1,633,676	10.2	3,267,352	10.2	3,267,352	3.4
Huge Top (附註2)	1,598,113	10.0	3,196,226	10.0	3,196,226	3.3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3)	1,024,000	6.4	2,048,000	6.4	2,048,000	2.2
Ajia各方 :						
NASAC	—	—	—	—	44,163,474	46.1
曾先生	509,400	3.2	509,400	1.6	20,202,886	21.1
小計	509,400	3.2	509,400	1.6	64,366,360	67.2
公眾	8,193,429	51.3	16,386,858	51.3	16,386,858	17.1
合計	<u>15,968,878</u>	<u>100.0</u>	<u>31,937,756</u>	<u>100.0</u>	<u>95,794,716</u>	<u>100.0</u>

* 此等數字僅供闡釋用途。預期公開發售將與認購事項同時完成。

附註 :

1. VSC BVI、姚祖輝先生及曾先生分別擁有TN之54%、10%及5%。TN持有之全部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詳情已於亞鋼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是為了向亞鋼之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亞鋼之公眾投資者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2. 姚祖輝先生擁有Huge Top逾三分之一，而Huge Top則直接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Huge Top直接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約10.01%。Huge Top通過VSC BVI間接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約18.85%，以及通過其通過TN被視為間接持有之權益，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約10.23%。因此，Huge Top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亞鋼之已發行股本約39.10%。
3. 姚祖輝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維持亞鋼之上巿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在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公眾人士持有之新股少於15%，或倘聯交所相信，買賣新股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則聯交所會酌情考慮暫停新股買賣。就此而言，須注意到在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股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此新股有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最低指定百分比，聯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證券暫停買賣。

因此，Ajia各方、VSC BVI及亞鋼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力採取合適行動，以確保在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並發行新股後，盡快使亞鋼之公眾持股量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不會低於15%。Ajia各方已向Huge Top承諾，而Huge Top亦已向Ajia各方承諾會促使VSC BV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安排按彼等於亞鋼之持股比例進行新股配售減持股份，以使公眾持股量至少回復至擴大後股本之15%。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亞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

亞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2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10,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亞鋼集團之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持續下跌，主要原因在於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鋁材業、汽車業、水泥業及房地產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而造成持續不利影響。為使亞鋼集團之財政資源有較佳分配，亞鋼集團已致力於邊際利潤較高之經篩選鋼材產品上，冀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基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宏觀調控措施難以預料，亞鋼董事會認為鋼材產品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價格波動風險。鑑於亞鋼集團經營業務之宏觀經濟環境艱困，亞鋼

集團將透過繼續強化收益基礎、整頓並精簡其資源及企業架構藉以充份發揮營運效率、建立陣容強大之客戶基礎以便日後發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就此，亞鋼董事會認為該等建議將會改善亞鋼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狀況，並讓亞鋼集團得以借助Ajia各方之經驗及資源發掘新投資機會，從而鞏固本身之業務前景，令亞鋼集團在迎接未來之不同挑戰時得以處於更穩固之狀況。亞鋼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乃組成該等建議之一部分，且公開發售可令合資格股東以Ajia各方之相同條款參與該等建議。鑑於亞鋼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亞鋼集團經營業務之宏觀經濟環境艱困，亞鋼董事認為亞鋼難以透過股份配售籌集足夠資金。因此，亞鋼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乃符合亞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在扣減開支後將約為32,500,000港元。約2,500,000港元產生自公開發售，而約30,000,000港元則產生自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在扣減開支後將約為30,200,000港元。亞鋼計劃動用約4,200,000港元作為亞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26,000,000港元作為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撥作投資，惟尚待Ajia各方在該等建議完成後對亞鋼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所得之結果而定。亞鋼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讓亞鋼集團可靈活處理財務狀況，使之保留現金儲備以備日後出現投資機會時把握良機。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述，Ajia各方擬發掘商機，以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現金流量充裕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並已開始對可能投資目標進行初步評估。董事已獲Ajia各方告知，該等可能投資目標包括以香港為基地之國際知名成衣機器分銷商及以中國為基地之手提電話分銷商。投資目標之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並可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短期內結束。各方尚未就投資條款達成最終協議。倘落實此等或其他投資，則亞鋼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及股份交易

除公開發售外，亞鋼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

誠如亞鋼年報所述，亞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為約1,429,400,000港元及約85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持續緊縮政策以抑制鋼材業、鋁材業、汽車業、水泥業及房地產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而造成持續不利影響。亞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25,700,000港元及約10,400,000港元。經營未能帶來溢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鋼材價格波動及中國中央政府選擇性地實施之緊縮措施造成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虧損分別為0.0163港元及0.0065港元。

誠如亞鋼之年報所述，鑑於目前經營環境困難，加上利率出現上調趨勢，故亞鋼有迫切需要加強其財務狀況（包括其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以及開拓其他經營模式，以強化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冀可為股東賺取最豐厚之回報。亞鋼董事會已認真考慮若干集資行動及引入新策略夥伴。亞鋼董事會認為，該行動將會改善亞鋼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狀況，並讓亞鋼集團得以借助新引入策略夥伴之經驗及資源發掘新投資機會，從而鞏固亞鋼集團之業務前景，令亞鋼在迎接未來之不同挑戰時得以處於更穩固之狀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亞鋼就擴充亞鋼資本基礎之該等建議及引入Ajia各方為亞鋼新控股股東訂立協議。股東務須參考載於本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資料，以明白該等建議之理由。

買賣新股之風險警告

新股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不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新股時，務須小心審慎，而股東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新股時，務須小心審慎。倘不進行公開發售，則亞鋼將會發表適當公告。

上市及買賣

亞鋼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開始買賣。概無亞鋼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亞鋼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適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已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條例(及其項下規則)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就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作外匯管制目的，惟須遵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該等批准，然而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供股章程文件所表達之任何陳述或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

接納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之保證配額函件令閣下有權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須留意，彼等可接納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惟獲保證之配額僅限於保證配額函件所載之數目。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接納隨附之保證配額函件所指明閣下有權獲發之保證配額發售股份，或少於獲保證配額之任何數目股份，應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保證配額函件，以及連同就閣下已接納發售股份有關數目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以「只准入拾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或發出，並註明拾頭人為「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務請留意，除非保證配額函件連同有關股款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之保證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而予以註銷。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以「只准入拾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指明之地址寄還予保證配額函件之有關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保證配額函件載有有關閣下如僅欲接納公開發售下之部份保證配額須予依從之程序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接獲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任何有關保證函件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之保證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而予以註銷。

保證配額函件僅供姓名載於保證配額函件內之人士使用，並不可轉讓。

本集團不會就接納任何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除按比例保證配額每股新股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外，申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亦可以發售價申請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發售股份，包括原可向澳洲之除外股東發售之發售股份。

閣下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申請股份將由董事會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分配予就彼等之保證配額及額外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惟將零碎股權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倘 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隨附保證配額函件所載 閣下所獲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 閣下須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以及連同申請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數目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或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額外股份之配發將由董事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全權酌情決定，其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知會 閣下所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

務請留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 閣下不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則額外發售股份之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一) 以普通郵遞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指明之地址寄還予額外申請表格之有關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接獲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姓名列載於表格內之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收取之任何款項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載有有關 閣下如欲申請 閣下公開發售下保證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須予依從之程序之全部資料。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未能成功額外申請(如有)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以普通郵遞寄發予已接納／申請及繳足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載述之資料。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代表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股本

亞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	股新股	4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15,968,878	股新股	159,688
------------	-----	---------

亞鋼於該等建議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	股新股	4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15,968,878	股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	159,688
15,968,878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159,688
63,856,960	股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638,569
95,794,716		957,945

所有新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等權利)。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已發行之所有新股將在各方面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亞鋼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在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藉以註銷全部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現行之法定要求。本公司可如新計劃所列向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為非上市並將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2.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亞鋼之二零零五年年報：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11,142	1,429,443	859,6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64	(25,042)	(4,497)
稅項	(1,840)	(889)	(5,9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6,624	(25,931)	(10,443)
少數股東權益	(34)	220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590	(25,711)	(10,443)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基本	0.42	(1.63)	(0.6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38,718	387,187	165,748
負債總額	(324,033)	(374,542)	(163,611)
股東權益	14,685	12,645	2,137

亞鋼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亞鋼之二零零五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59,685	1,429,443
銷售成本		(828,580)	(1,390,654)
毛利		31,105	38,789
其他收入	3	1,239	1,078
銷售及分銷支出		(7,494)	(7,891)
一般及行政支出		(25,139)	(28,682)
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13	911	—
一項投資減值虧損		—	(20,4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25(c)	(63)	—
經營溢利／(虧損)	4	559	(17,120)
財務費用	5	(5,056)	(7,922)
除稅前虧損		(4,497)	(25,042)
稅項	8	(5,946)	(889)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443)	(25,931)
少數股東權益		—	220
股東應佔虧損	9	(10,443)	(25,711)
每股虧損－基本	10	(0.65) 港仙	(1.63) 港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411	2,922	—	—
網站開發成本	12	21	43	—	—
長期投資	13	780	2,136	—	2,136
遞延稅項資產	20	—	4,48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1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12	9,584	1	2,137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3	—	23,400	—	—
存貨	15	94,936	131,082	—	—
購貨按金		27,387	89,32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3	12,735	30	5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	3,977	31,193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7	16,080	34,439	13,049	13,645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17	13,263	55,433	12	3,961
流動資產總額		163,536	377,603	13,091	17,659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8	(24,360)	(51,426)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2 & 19	(121,018)	(284,445)	—	—
其他應付款項		(1,807)	(517)	—	—
應計負債		(5,634)	(2,082)	(71)	(50)
預收款項		(5,256)	(30,065)	—	—
應繳稅項		(5,536)	(6,007)	—	—
流動負債總額		(163,611)	(374,542)	(71)	(5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5)	3,061	13,020	17,60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	—	(3,907)	(4,702)
資產淨額		2,137	12,645	9,114	15,044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				
股本	21	159,659	159,638	159,659
儲備	24	(157,522)	(146,993)	(150,545)
		<hr/>	<hr/>	<hr/>
股東權益		2,137	12,645	9,114
		<hr/>	<hr/>	<hr/>
				15,0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5(a)	(52,162)	55,554
已收利息		580	657
已付利息		(5,056)	(7,92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96)	(704)
已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473	32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58,261)	47,909
------	--	----------	--------

投資活動

已收一項投資之股息		659	421
長期投資之增加		(780)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6,44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之現金	25(c)	(1,396)	—
添置固定資產		(191)	(1,02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29	142
添置網站開發成本		(5)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			
減少／(增加)		18,359	(34,439)
匯兌調整		(86)	(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3,136	(34,962)
--------	--	--------	----------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5,125)	12,947
------	--	----------	--------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25(b)		
發行普通股		21	68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6,615	68,48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9,450)	(62,85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之減少淨額		(24,231)	(11,33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之權益		—	(1,1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045)	(6,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減少)／增加		(42,170)	6,1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433	49,2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d)	13,263	55,43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2,645	13,351
股東應佔虧損	24	(10,443)	(25,711)
匯兌調整	24	(86)	(48)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 價值變動	24	548	1,451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 而釋放之 投資重估儲備	24	(548)	—
因確認一項長期 投資減值虧損而由 投資重估儲備轉移 至損益表		—	20,414
發行普通股所得	21	21	3,188
年終之結餘		2,137	12,645

賬目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述：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出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準則」）。新準則將於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年度或以後生效。本集團並未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用新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準則的影響，但仍未可以列出新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的生效日期止包括在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所有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調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監管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佔大多數投票權的實體。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d) 合約合營企業

合約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一個或以上其他訂約方成立而預定經營期之實體，並享有及承擔受合約管制之合營企業夥伴之權利及義務。倘本集團有能力管治及控制該合約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該合營企業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及以該等形式入賬。

(e)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因修整及改善固定資產而可增加其未來經濟利益之開支轉撥資本，而維修及保養開支則於產生時作為開支。固定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主要折舊之年率為20%。

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定期被檢訂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利益模式保持一致。

於各結算日，均會根據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存在，則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倘有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等固定資產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有關資產當時之賬面值之基準之差額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f) 網站開發成本

與開發特定網站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或獲取內部使用網站所耗費之材料及服務之對外支付直接成本，均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在三年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該期間代表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根據若干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網站可產生之未來收益及技術轉變)審閱及評估能否收回網站開發成本之賬面值。

與網站開發及網站維修成本有關之研究及其他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時列作支出。

(g) 投資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個別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直至有關投資出售或被摒棄或有關投資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投資之

賬面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盈餘／虧損於損益表中處理。倘有客觀證明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乃計入損益表中。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之原材料、直接勞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支出計算。

(i)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呆賬情況計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乃扣除有關撥備後列賬。

(j)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他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於結算日所制訂或大致制訂之稅率用以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大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撥回之時間，並大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短暫時差則除外。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引申責任，且大有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外流，並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時，將會作出撥備。撥備會定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值。倘貨幣之價值會隨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數額將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得以撥回，則只於有關撥回可在事實上可肯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大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倘大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m) 收入確認

收入於交易結果得以可靠地衡量而該交易的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i) 營業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於風險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往客戶和所有權轉讓時。

(ii) 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

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支付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息率以時間比例作基準予以確認。

於付運貨品及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均列作預收款項入賬。

(n) 員工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產生的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按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估計負債計算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o) 借貸成本

需以長時間準備作計劃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撥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p) 營業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支出均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q)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個別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乃以本身營運所在地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為單位。在個別公司之賬目中，於本年度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個別功能貨幣於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匯兌，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功能貨幣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匯兌。匯兌盈虧均於個別公司之損益表內處理。

本集團編製之綜合賬目乃以港元為單位。就綜合賬目而言，所有以港元以外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匯兌為港元，所有收支項目均按本年度適用之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該等交易而出現之匯兌差額列作累積外幣匯兌調整變動處理。

(r)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格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申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支出。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經營資產，而分類負債則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有經營負債。資本支出包括添置固定資產、網站開發成本及短期／長期投資。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營業額乃根據貨品付運之目的地及提供服務之地點而釐定。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以有關資產所在地分類。

(s)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現金投資(到期日為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及銀行透支。

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關連人士乃指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由一所關連公司—萬順昌行有限公司（「萬順昌行」）購買存貨約399,2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716,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萬順昌行應付餘額約118,8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5,611,000港元），其中過期結欠約115,4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8,417,000港元）。萬順昌行已授予本集團正常信貸期而無須對過期結欠作即時償還，但該等結欠須按商業借貸利率繳付利息。

(b)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由本集團作出之購貨 (附註2(a))	399,246	155,716
— 由本集團取得之採購服務佣金	2,221	1,894
— 向本集團收取之利息 (附註2(a))	3,380	5,672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費用	360	360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162	198

附註：

-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
- (c) 附註2(b)所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已列作應付賬款。有關結餘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118,843	205,611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須按正常信貸條款及逾期結餘須按商業借貸利率繳付利息。

3. 营業額及收入

收入按以下確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854,564	1,416,236
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5,121	13,207
總營業額	859,685	1,429,443
股息收入	659	421
利息收入	580	657
	1,239	1,078
總收入	860,924	1,430,521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6)	9,416	15,232
向下列人士就租用物業支付之營業租約租金：		
— 一間關連公司 (附註2(b))	162	198
— 其他	990	1,656
出售一項上市投資之虧損 (附註13)	19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25(c))	263	—
固定資產之折舊	1,016	1,06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87	118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27	892
呆壞賬撇銷及撥備	1,761	439
存貨撥備	1,448	420
核數師酬金	500	438
已計入—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收益 (附註13)	1,10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5(c))	200	—
一項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59	421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0	657
外幣兌換收益淨額	328	376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676	2,2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 (附註2(b))	<u>3,380</u>	<u>5,672</u>
	<u>5,056</u>	<u>7,922</u>

6.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947	12,556
花紅	1,238	2,37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27)	<u>231</u>	<u>300</u>
	<u>9,416</u>	<u>15,232</u>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60	20
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11	15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855	3,863
— 酌情花紅	—	1,440
— 退休金供款	—	21
	<u>1,926</u>	<u>5,359</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姚祖輝先生放棄其酬金約為63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63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董事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離職之補償。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港元	2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非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港元	2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8	11
	<hr/>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各自收到之酬金分別約為1,8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06,000港元)、無(二零零四年：480,000港元)、無(二零零四年：546,000港元)及無(二零零四年：2,492,000港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袍金各自約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港元)、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港元)、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港元)、無(二零零四年：4,000港元)、無(二零零四年：4,000港元)、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港元)及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二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分析已載於上文附註7(a)之分析內。其餘四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之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91	1,925
花紅	—	553
退休金供款	24	36
	<hr/>	<hr/>
	2,215	2,514
	<hr/>	<hr/>

酬金按組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至1,000,000港元	4	3
	<hr/>	<hr/>

8.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至33% (二零零四年：15%至33%)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 —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88	6,262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525)	(890)
短暫差異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4,483	(4,483)
	<hr/>	<hr/>
	5,946	889
	<hr/>	<hr/>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照於香港 (本集團所在地區) 之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差異及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97)	(25,042)
	<hr/>	<hr/>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影響	(787)	(4,382)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	479	146
— 無須課稅之收入	(36)	(37)
— 不可扣稅之支出	338	3,591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043	3,031
— 撥回以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483	—
— 撥回以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9)	(570)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525)	(890)
	<hr/>	<hr/>
扣除之稅項	5,946	889
	<hr/>	<hr/>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撥入本公司賬目之虧損約5,951,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4,680,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0,4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7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596,443,000股(二零零四年:1,575,758,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固定資產

變動為：

綜合 二零零五年				
租賃物業	裝修	辦公室	汽車	總額
	及傢俬	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651	2,415	2,460	5,526
添置	94	97	—	191
出售	(164)	(224)	(145)	(5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c))	(38)	(75)	(536)	(649)
年終	<u>543</u>	<u>2,213</u>	<u>1,779</u>	<u>4,535</u>
累計折舊				
年初	362	1,626	616	2,604
本年度折舊	143	471	402	1,016
出售	(97)	(178)	(42)	(3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c))	(14)	(34)	(131)	(179)
年終	<u>394</u>	<u>1,885</u>	<u>845</u>	<u>3,124</u>
賬面淨值				
年終	<u>149</u>	<u>328</u>	<u>934</u>	<u>1,411</u>
年初	<u>289</u>	<u>789</u>	<u>1,844</u>	<u>2,922</u>

12. 網站開發成本

變動為：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3,364	33,347
添置	5	17
年終	33,369	33,3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33,321	32,429
本年度攤銷	27	892
年終	33,348	33,321
賬面淨值		
年終	21	43
年初	43	918

13. 投資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i)				
成本	—	22,550	—	22,550
公平值之改變	—	(20,414)	—	(20,414)
市場報價	—	2,136	—	2,136
非上市之股份，成本(ii)	780	—	—	—
	780	2,136	—	2,136
	780	2,136	—	2,136
短期投資				
非上市投資(iii)				
成本	—	25,925	—	—
累計減值虧損	—	(2,525)	—	—
	—	23,400	—	—
	—	23,400	—	—

附註：

- (i) 投資之上市股份指投資於光亞有限公司(前稱光亞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約1,942,000港元之作價及確認約194,000港元之虧損出售其於光亞有限公司之所有投資。
- (ii) 非上市投資指於佛山市南海恩特斯不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合營企業約10%權益。佛山市南海恩特斯不銹鋼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加工及買賣冷軋不銹鋼卷。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本投資之成本接近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iii) 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指於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約3.5%股本權益。Stemcor乃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鋼材產品，以及向鋼材及金屬業提供專業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行使其認沽期權並以約24,505,000港元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權益予Stemcor及確認約1,105,000港元之收益。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500	3,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35,876</u>	<u>130,132</u>
	139,376	133,632
減：累計減值虧損	<u>(139,375)</u>	<u>(133,631)</u>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直至附屬公司財政能力許可時方須償還。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內，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借貸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之 股本權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重慶亞鋼網工貿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6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Greater China Me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AsiaB2B Group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鋼(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S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Stee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鋼(MT)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經營電子商貿縱向 入門網站以進行 網上鋼材貿易
iSteel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經營電子商貿縱向 入門網站以進行 網上鋼材貿易
亞鋼物流管理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鋼材貿易
廣州市亞鋼貿易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iSteelAsia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之 股本權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鋼材貿易及 提供採購服務
亞鋼鋼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深圳亞鋼工貿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100%	鋼材貿易
天津港保稅區亞鋼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亞鋼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宇太鋼鐵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附註：

- (i) i-AsiaB2B Group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間接持有。
- (ii) 此等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經營期為十至五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五二年。

15. 存貨

存貨包括作貿易用途之板材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29,000港元)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若干存貨為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持有(附註30)。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銷售一般是在收妥貨款後發運，除了個別客戶被本集團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不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3,959	29,869	
91日至180日	3	1,376	
181日至270日	15	497	
27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478	2	
	<hr/>	<hr/>	<hr/>
減：呆壞賬撥備	4,455	31,744	
	(478)	(551)	
	<hr/>	<hr/>	<hr/>
	3,977	31,193	
	<hr/>	<hr/>	<hr/>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分別約16,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439,000港元)及13,0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45,000港元)(附註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1,7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448,000港元)為中國人民幣，該貨幣不能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其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18. 短期銀行借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625	26,856	
短期銀行貸款	21,735	24,570	
	<hr/>	<hr/>	<hr/>
	24,360	51,426	
	<hr/>	<hr/>	<hr/>

本集團銀行融資詳情已載列於附註30。

所有短期銀行貸款均以中國人民幣計算。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8,272	86,032
91至180日	93,467	36,927
181至270日	8,079	56,354
271至365日	—	61,534
1至2年	1,200	43,598
	<hr/>	<hr/>
	121,018	284,445
	<hr/>	<hr/>

20.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就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來自累計稅項虧損) 之變動如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4,483	—
於損益表 (扣除) ╱ 計入之遞延稅項	(4,483)	4,483
	<hr/>	<hr/>
年終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2,73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5,679,000港元)，主要來自累計稅項虧損 (須受有關稅務機構同意) 之稅項影響，該金額可以無限期結轉。

21. 股本

變動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0</u>	<u>4,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596,384	159,638	1,564,503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22)	206	21	681
因償還欠款而發行股份	<u>—</u>	<u>—</u>	<u>31,200</u>
年終	<u>1,596,590</u>	<u>159,659</u>	<u>1,596,384</u>

22. 認股權證

變動為：

發行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證數目		
			年初 千份	行使 千份	年終 千份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七日	0.10	<u>312,216</u>	<u>(206)</u>	<u>312,010</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無償發行約312,900,000份認股權證給予其股東，基準為每持有每五股普通股將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價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6,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四年：681,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06,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681,000股股份)，代價約為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000港元)。

23.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之30%（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除外）。行使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及最少將按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之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新計劃已被採納以取替一項舊計劃，而所有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仍可按舊有條款行使。

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 予 期 日期	行 使 期	每 股 行 使 價	購 股 權 數 目		
			年 初	失 效	年 終
		港 元	千 份	千 份	千 份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360	19,850	(7,500)	12,35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485	55,400	(13,000)	42,400
			<u>75,250</u>	<u>(20,500)</u>	<u>54,750</u>

24. 儲備

			綜合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累計外幣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調整	累計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1,099	2,700	(21,865)	153	(135,186)	(143,099)	
股東應佔虧損	—	—	—	—	(25,711)	(25,711)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 變動	—	—	1,451	—	—	—	1,451
因確認一項長期投資 減值虧損而由投資 重估儲備轉移至 損益表	—	—	20,414	—	—	—	20,414
匯兌調整	—	—	—	(48)	—	—	(48)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99	2,700	—	105	(160,897)	(146,993)	
股東應佔虧損	—	—	—	—	(10,443)	(10,443)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 變動	—	—	548	—	—	—	548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 而釋放之投資 重估儲備	—	—	(548)	—	—	—	(548)
匯兌調整	—	—	—	(86)	—	—	(8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099</u>	<u>2,700</u>	<u>—</u>	<u>19</u>	<u>(171,340)</u>	<u>(157,522)</u>	

	本公司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099	(21,865)	(141,013)	(151,779)
股東應佔虧損	—	—	(14,680)	(14,680)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1,451	—	1,451
因確認一項長期投資減值 虧損而由投資重估	—	—	—	—
儲備轉移至損益表	—	20,414	—	20,414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9	—	(155,693)	(144,594)
股東應佔虧損	—	—	(5,951)	(5,951)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548	—	548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 而釋放之投資重估儲備	—	(548)	—	(548)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99</u>	<u>—</u>	<u>(161,644)</u>	<u>(150,545)</u>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97)	(25,042)
利息收入		(580)	(657)
利息支出		5,056	7,922
股息收入		(659)	(421)
固定資產折舊		1,016	1,06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7	118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27	8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25(c)	63	—
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911)	—
一項投資減值虧損		—	20,4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98)	4,295
存貨減少		35,850	24,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877	6,624
購貨按金減少／(增加)		5,749	(40,08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23,914	6,232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148,697)	52,44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343	19
應計負債增加		4,018	210
預收款項增加		11,182	1,674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2,162)	55,554

(b)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7,549	57,13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21)	68	—
因償還欠款而發行股份 (附註21)	3,120	—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68,48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62,85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減少淨額	—	(11,331)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737	51,42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21)	21	—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6,615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9,45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減少淨額	—	(24,231)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758	24,360

(c)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470	—
存貨		296	—
購貨按金		56,18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	—
應收賬款及票據		3,302	—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2,890	—
		<hr/>	<hr/>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730)	—
其他應付款項		(9,053)	—
應計負債		(466)	—
預收款項		(35,991)	—
應繳稅項		(311)	—
		<hr/>	<hr/>
資產淨額		3,093	—
出售所得款項		3,030	—
出售之淨虧損	25(a)	63	—
		<hr/>	<hr/>
以以下作交易：			
其他應收款項(i)		1,536	—
現金		1,494	—
		<hr/>	<hr/>
		3,030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之出售所得款項已被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內。此筆款項並已在期後清還。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出售所得款項	1,494	—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890)</u>	<u>—</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u><u>(1,396)</u></u>	<u><u>—</u></u>

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了約192,3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2,277,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5,1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58,000港元)之股東應佔虧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約13,2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433,000港元)。

26. 分類資料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分三個主要業務分類—鋼材貿易、採購服務及投資控股。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採購服務業務分類為賺取採購與網上鋼材貿易之佣金收入。投資控股業務分類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鋼材貿易 千港元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客戶銷售	854,564	5,121	—	859,685
分類業績	(1,654)	604	(62)	(1,112)
其他收入	578	—	661	1,239
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	—	911	9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63)	—	—	(63)
未分配企業費用				(416)
經營溢利				559
財務費用				(5,056)
稅項				(5,946)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虧損				(10,443)
資產				
分類資產	164,155	353	780	165,288
未分配資產				460
				165,748
負債				
分類負債	(163,235)	—	(71)	(163,306)
未分配負債				(305)
				(163,611)
資本開支	191	5	780	976
折舊及攤銷	1,016	27	—	1,043

	二零零四年			
	鋼材貿易 千港元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1,416,236</u>	<u>13,207</u>	<u>—</u>	<u>1,429,443</u>
分類業績	<u>(2,667)</u>	<u>5,757</u>	<u>(52)</u>	<u>3,038</u>
其他收入	657	—	421	1,078
一項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	—	(20,414)	(20,414)
未分配企業費用				<u>(822)</u>
經營虧損				(17,120)
財務費用				(7,922)
稅項				<u>(889)</u>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虧損				<u>(25,931)</u>
資產				
分類業績	360,392	859	25,536	386,787
未分配資產				<u>400</u>
				<u>387,187</u>
負債				
分類負債	(373,448)	(16)	(50)	(373,514)
未分配負債				<u>(1,028)</u>
				<u>(374,542)</u>
資本開支	1,021	17	—	<u>1,038</u>
折舊及攤銷	1,069	892	—	<u>1,961</u>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乃根據鋼材貿易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所屬地區及提供股息收入之短期／長期投資之所屬地區而釐定。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15,280	844,405	—	859,685
分類業績	(586)	4,162	(2,601)	975
未分配企業費用				(416)
經營溢利				559
資產	1,891	163,373	484	165,748
資本開支	61	910	5	976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39,029	1,390,414	—	1,429,443
分類業績	(21,072)	11,678	(6,904)	(16,298)
未分配企業費用				(822)
經營虧損				(17,120)
資產	49,393	311,808	25,986	387,187
資本開支	260	759	19	1,038

27.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每月按僱員薪酬（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款）之一般為5%。每位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及其額外供款乃屬自願。

依中國內地之法規，本集團須為其中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6%至20%供款，而本集團按該等薪金約14%至22.5%供款，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該等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2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港元）。

28. 營業租約承擔

根據租用物業之若干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付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應付款項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逾1年	705	683
— 逾1年及未逾5年	322	572
	<hr/>	<hr/>
	1,027	1,255
	<hr/>	<hr/>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約88,7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545,000港元）（附註30）。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擔保（來自日常業務），而產生重大負債。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多間銀行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總額約88,1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155,000港元）。於同日並未動用之信貸約63,7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691,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6,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439,000港元）及13,0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45,000港元）（附註17）；
- (ii) 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抵押（附註15）；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29）。

31.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宣告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下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之事項予以股東批准：

(i) 股本重組包括以下：

- 將本公司每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後股份及隨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增設額外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及
- 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儲備約11,100,000港元。

將以上所述之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儲備所得進賬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兩筆進賬分別約159,500,000港元及約11,100,000港元，即合共約170,60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161,600,000港元。

- (ii) 發售給現有股東，按上述進行股本重組後每持有一股股份，以每股0.15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每股0.01港元之新股。本公司將集資合共約2,500,000港元。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之主要股東，已包銷此發售。
- (iii) 按以上進行股本重組後，以每股認購價0.1566港元發行每股0.01港元合共63,856,960股予第三方(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藉以集資約10,000,000港元。
- (iv) 發行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及贖回債券予第三方(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此債券為不計息及可按每股0.15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隨時兌換成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或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至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屆滿當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債券。
- (v) 本公司名稱將會更改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32. 賬目批准

此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4.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時乃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經計入前述者後，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且鑑於其性質，故其並非旨在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a)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a)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a)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b)	每股新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港仙 (c)	每股新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港仙 (d)
公開發售完成前	2,137	2,116				13.25(d)
每股發售股份按 0.1566港元之發售價	2,137	2,116	1,900 (b)	4,016		12.57(c)

- (a)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包括網站開發成本約21,000港元(被視為無形資產)，並作出調整，以達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b) 此項反映來自根據公開發售約2,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並扣除估計開支約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港元。
- (c) 此乃基於公開發售完成將會有31,937,756股已發行新股之假設計算。
- (d) 此乃基於該等建議完成前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15,968,878股已發行新股計算。

(II) 有關亞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亞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就貴公司建議之公開發售而刊發之供股章程附錄一第61及62頁標題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建議之公開發售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 第13 段及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過往吾等所發出之報告而言，吾等不會就過往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承擔除於該報告發出之日對於吾等指定報告收件人所負責任以外的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乃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所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所作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作出任何該等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於第61及62頁之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披露規定。

此致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5. 債務聲明

(a)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亞鋼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25,652,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 (i) 短期借貸約21,735,000港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並按年息介乎約5.5厘至5.6厘計息。
- (ii)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約3,917,000港元。該等貸款以美元為單位。

(b) 抵押品

借貸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125,000港元；
- (ii) 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抵押；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d) 免責聲明

除上一段所披露者與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6. 重大變動

除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7.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現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以及該等建議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之需要。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鋼的資料。各亞鋼董事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供股章程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董事資料**(i) 姓名****地址****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 (主席)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符氣清先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黃英豪先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譚競正先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建議執行董事(將於該等建議完成後委任)：

周勝南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趙賢鎬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Göran Sture Malm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ii)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39歲，亞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專注於建立亞鋼集團之策略性業務聯盟。彼自亞鋼集團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正式成立起即加盟亞鋼集團。姚先生畢業於加洲大學伯克萊分校，獲財務學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商學研究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鋼材貿易業務累積豐富經驗，為萬順昌之主席。姚先生之公職服務包括香港房屋協會之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建築物料業主席。並參與上海市政協委員會、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及上海復旦大學之校董。

符氣清先生，49歲，亞鋼集團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亞鋼集團，現負責實施亞鋼集團之管理工作。符先生在中國鋼鐵相關行業和投資界具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多家跨國鋼鐵企業，包括英鋼聯（現為康力斯）、盧森堡鋼鐵集團（現為阿賽洛）及雄獅集團（紐西蘭最大之私人公司）。符先生為倫敦大學土木工程系榮譽學士及香港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44歲，亞鋼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亞鋼集團。Faktor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起出任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之董事，並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出任Stemcor集團國際貿易部之董事總經理。Stemcor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分銷貿易，其國際化網絡之辦事處提供全面國際鋼材貿易，包括市場推廣、物流、融資及售後支援。Faktor先生現職於倫敦，並負責Stemcor集團於遠東、南亞、北非、中東、加勒比海及獨聯體之貿易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太平紳士，42歲，亞鋼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亞鋼集團。黃先生現職律師及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彼現任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並為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黃先生亦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馬景煊先生，49歲，亞鋼董事。馬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亞鋼集團。彼熱心參與社會服務，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彼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譚競正先生，56歲，亞鋼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亞鋼集團。譚先生持有香港及加拿大之會計師資格。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彼亦為破產管理署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破產管理行業之經驗豐富。彼現任多個會計及清盤專業組織之諮詢委員會成員，多年來熱心香港社會工作。譚先生亦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新任執行董事(將於該等建議完成後委任)：

周勝南先生，48歲，為Ajia集團私募投資業務部的首席合夥人。在未加入Ajia集團之前，周先生為華平投資集團的顧問。彼具有美國與亞太地區信息科技產業約20年的工作經驗，曾是雅虎公司亞洲區的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任職雅虎之前，曾在網景通訊公司(Netscape)、蓮花科技研發公司(Lotus)與萬國商業機器(IBM)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彼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工程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周先生在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媒體世紀集團(股份代號：8160)擔任董事一職。

趙賢鏞先生，40歲，為API的共同創始人和管理合夥人。趙先生主要負責Ajia集團投資者／合夥人關係及房地產業務部和私募投資部的業務。創立公司之前，彼曾是美國銀行主管；加盟美國銀行之前，趙先生曾於香港的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工作。趙先生獲布朗大學頒授經濟及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öran Sture Malm先生，58歲，為投資公司Boathouse Limited及美國慈善團體希望工程香港基金之主席。彼亦於香港、上海、新加坡及瑞典多家公司擔任董事會職務，包括韓國之三星電子。Malm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Boathouse前，曾任Dell Asia Pacific之總裁、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Asia Pacific之總裁、GE Medical Systems Asia Ltd.之總裁及行政總裁及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副總裁。Malm先生持有於瑞典Göteborg的University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之經濟及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參與公開發售之機構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包銷商

VSC BVI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3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
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8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東亞銀行 — 上海分行
上海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
中銀大廈1樓

華一銀行 —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南路360號
新上海國際大廈底層

永亨銀行 — 澳門分行
澳門新馬路241號

百慕達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授權代表

姚祖輝先生
符氣清先生

公司秘書

謝秀惠女士 *FCS,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吳斌先生 *FCP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新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新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董事應佔權益	新股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 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間接)	1,633,676 (10.23%)
	— Huge Top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 (10.01%)
	— VSC BVI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3(a))	透過 Huge Top (間接)	3,010,260 (18.85%)
	— VSC BVI所持之 公司權益 (附註3(b))	透過 Huge Top (間接)	15,968,878 (100%)
	— Right Action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4)	100% (直接)	1,024,000 (6.41%)
			23,234,927 (145.5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TN擁有1,633,676股新股。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祖輝先生乃TN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TN持有之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之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2. 於最後可行日期，Huge Top擁有1,598,113股新股。姚祖輝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姚祖輝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姚祖輝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3(a). 於最後可行日期，VSC BVI擁有3,010,260股新股，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47.05%。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姚祖輝先生乃VSC BVI不時為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3(b). VSC BVI因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透過上文3(a)所述其於Huge Top之權益，姚先生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股新股。姚祖輝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新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之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新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新股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主要股東			
VSC BVI	— 直接擁有 — 直接擁有 (被視為透過 VSC BVI (擔任 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 擁有) — 被視為透過 TN間接擁有	3,010,260 (18.85%) 15,968,878 (100%) 1,633,676 (10.23%) <hr/>	
		20,612,814 (129.08%)	<u>I(a) & I(b)</u>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被視為透過 VSC BVI (擔任 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 擁有) — 被視為透過 TN間接擁有	3,010,260 (18.85%) 15,968,878 (100%) 1,633,676 (10.23%) <hr/>	<u>I(a) & I(b) & 2(a) & 2(b)</u>
		20,612,814 (129.08%)	<u>I(a) & I(b) & 2(a) & 2(b)</u>

名稱	權益性質	新股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 (10.01%)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3,010,260 (18.85%)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被視為透過 VSC BVI(擔任 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擁有)	15,968,878 (100%)	
	— 被視為透過 TN間接擁有	1,633,676 (10.23%)	
		22,210,927 (139.09%)	<i>1(a) & 1(b), 2(a) & 2(b) & 3(a) & 3(b)</i>
Perfect Capital	— 透過Huge Top 間接擁有	1,598,113 (10.01%)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3,010,260 (18.85%)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被視為透過 VSC BVI(擔任 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擁有)	15,968,878 (100%)	
	— 被視為透過 TN間接擁有	1,633,676 (10.23%)	
		22,210,927 (139.09%)	<i>1(a) & 1(b), 2(a) & 2(b) & 3(a) & 3(b)</i>

名稱	權益性質	新股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姚潔莉女士	— 被視為透過 Huge Top 間接擁有	1,598,113 (10.01%)	
	— 被視為透過 VSC BVI 間接擁有	3,010,260 (18.85%)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被視為透過 VSC BVI(擔任 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擁有)	15,968,878 (100%)	
	— 被視為透過 TN間接擁有	1,633,676 (10.23%)	
		<hr/>	
		22,210,927 (139.09%)	<i>1(a) & 1(b), 2(a) & 2(b), 3(a) & 3(b) & 4(a) & 4(b)</i>
TN	— 直接擁有	1,633,676 (10.23%)	5
曾先生	— 直接擁有 — 被視為透過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間接擁有	59,080,459 (369.97%) 509,400 (3.19%)	6
		<hr/>	
		59,589,859 (373.16%)	6
NASAC	— 直接擁有	132,490,421 (829.68%)	7
NASA	— 被視為透過 NASAC 間接擁有	132,490,421 (829.68%)	7
		<hr/>	
API	— 被視為透過 NASAC 間接擁有	132,490,421 (829.68%)	7 & 8
其他股東			
Right Action	— 直接擁有	1,024,000 (6.41%)	

附註：

- 1(a). 於最後可行日期，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新股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股新股，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643,936股新股之權益。
- 1(b). VSC BVI因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
- 2(a).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643,936股新股之權益。
- 2(b). VSC BVI因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透過上文2(a)所述其於VSC BVI之權益，萬順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
- 3(a). 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新股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之3,010,260股新股權益。於同日，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股新股，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242,049股新股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累計權益。
- 3(b). VSC BVI因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透過上文3(a)所述其於Huge Top之權益及於萬順昌及VSC BVI之間接權益，Perfect Capital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
- 4(a).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潔莉女士為TN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而此兩家公司餘下之董事均為姚祖輝先生（乃姚潔莉女士之弟）。因此，姚潔莉女士透過Huge Top間接合共擁有6,242,049股新股權益。
- 4(b). VSC BVI因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透過上文4(a)所述其於Huge Top之權益，姚潔莉女士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
5. TN持有之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之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直接擁有59,080,459股新股權益。此外，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直接擁有509,400股新股。因曾先生全資擁有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曾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59,589,859股新股之權益。
7. 於最後可行日期，NASAC直接擁有132,490,421股新股。因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新股之權益。

8. 於最後可行日期，API全資擁有关所有NASA已發行之股份，而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API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新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新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曾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亞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亞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亞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本供股章程之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聘用公司若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亞鋼、AFAC Equity, L.P.及 McKinsey & Company Inc. Hong Kong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其他資料

- 亞鋼之監察主任為符氣清先生。符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
- 亞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亞鋼之年報及季度報告，並向亞鋼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管亞鋼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分別為馬景煊先生、黃英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彼等履歷詳情已列於此附錄「董事資料」之「董事履歷詳情」；
- 除姚祖輝先生為義務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

以來，董事及建議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專業顧問及會計費用)之金額約為600,000港元，並將由亞鋼支付。

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存檔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供股章程文件存檔已根據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亞鋼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亞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3至第64頁；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